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佩儀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帳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陳佩儀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帳戶罪。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業如前述，而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本件逕行適用
03 現行法之規定，已如前述，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不得任意割裂，而應整體適用新法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3
05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偵訊時坦
06 承自白上開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經檢察官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
08 既未翻改所供而否認犯罪，可認被告行為合於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1 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12 全，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所提
13 供之金融帳戶數量及本案帳戶業已遭詐欺集團使用等情節；
14 兼衡被告自陳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15 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品
16 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卷內資料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
22 因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本院無從就此部
23 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已
24 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
25 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又甄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9 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2664號

23 被 告 陳佩儀 （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佩儀基於期約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
28 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2時許，在高雄市
29 ○○區○○○路000號1樓「領航者電競人文高雄林森店」，
30 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對價，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
02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蘇宇宸（另由該管檢察署偵辦）轉交不詳
03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充作詐騙黃宸蓉、許書軒2人之受款工
04 具。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陳佩儀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09 (二)證人蘇宇宸、黃宸蓉、許書軒於警詢之證述。

10 (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1-26頁）。

11 (四)證人蘇宇宸與被告對話紀錄（警卷第27-38頁）。

12 (五)證人蘇宇宸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警卷第39-112頁）。

13 (六)證人黃宸蓉報案資料（警卷第113-130頁）。

14 (七)證人許書軒報案資料（警卷第131-140頁）。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8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20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21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22 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
23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3項）違反第1項規
24 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5 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26 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
27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
28 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
29 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30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1 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除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改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外，其餘內容及法定刑度均相同，是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陳佩儀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就證人黃宸蓉、許書軒受詐騙而轉匯款項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詐欺或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無從以前揭罪責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鄭子薇